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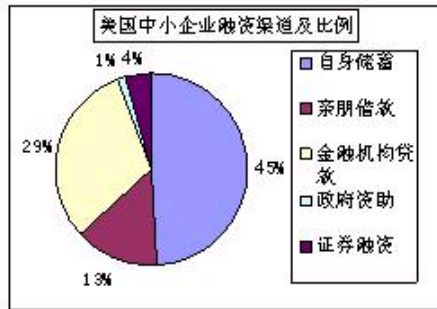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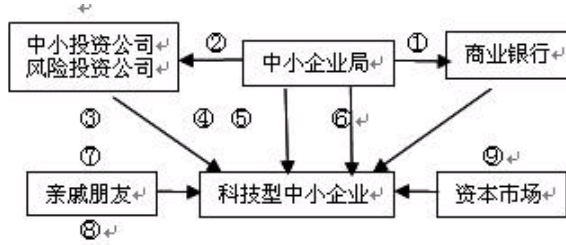
## 美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模式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

文/陈静阳 晖

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已成为其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制约因素，本文在分析美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模式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融资现状及所存在的问题，借鉴美国经验，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 一、美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模式分析

美国中小企业融资的模式和体系是比较健全和完善的，当中既有直接融资，也有间接融资，有市场化运作体系，又有政府从中协调和控制。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及下图中可以看到，美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多样，结构合理，其特点有：1、设立专门的政府部门和政策性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2、发展投资公司，积极拓展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3、通过贷款、利率、财政补贴等多种政策手段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支持；4、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 二、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模式分析

根据北京大学中小企业中心在2002年的调研，在300个样本里中小企业创业和持续经营融资的渠道和比例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中可以看出，我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单一，内外源比例失调，依靠自身储蓄和亲朋借款的比例竟高达96.5%。具体特点如下：

#### 1、我国政府没有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机构

我国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不大，没有专门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部门或机构。虽然有专门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基金，但创新基金实施几年来的实践表明，政府有限的拨款对资金需求量大的广大中小企业来说只是杯水车薪。而且申请创新基金的程序繁杂，金额有限，资金到位速度慢，无法满足企业的资金需求。

此外，政府虽然从法律的形式上为中小企业的创立、发展及融资，创造了不少有利的环境及相应的法律保障，但是它们在很大程度上缺乏法律应有的刚性约束，并没有提供更多实质性的措施，尤其是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没有提供创造性的、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融资模式，因而对

中小企业的融资缺乏“法力”。

## 2、正规金融机构门槛高，非正规金融机构缺乏管理和控制

中国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建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但其业务范围并不包括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扶持。他们都热衷于向大型国有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而对融资需求强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则有担保、抵押等诸多限制条件，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科技型中小企业向正规金融机构融资的热望。另一方面，非正规金融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非正规、内源性的民间金融缺乏相应的制度和法律约束，出现诈骗、高息借贷等纠纷，给中小企业造成损失。

## 3、信用担保体系不健全、不完善

目前，我国没有专门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信用评估机构，以及符合国际惯例的一整套比较完善的确定中小企业信用类别的理论和方法。同时也没有像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那样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政府机构。据统计，全国有74.6%的中小企业至今没有与担保机构发生任何关系，已与担保机构发生关系的中小企业的担保贷款也仅占这些企业全部贷款份额的6%。没有建立相应的信用管理体系工程以及规范管理制度，致使银行等金融机构缺乏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了解和信心，严重影响了外源资金的供给。

## 4、直接融资渠道不畅

中小企业在直接融资市场上受到重重限制，过高的门槛阻隔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直接向社会募集资金之路。企业要上市或是要公开发行债券和股票，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不允许柜台交易的存在。如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为1000万元，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要求提供通过审计机关严格审查的财务记录等。这些硬性条件都是经营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管理不规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达不到的。我国在2004年推出了中小企业板，目前，3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从证券市场募集资金超过90亿元，占50家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累计募集资金总额的75%。但总体来说，中小企业板成立的时间短，缺少高素质的风险投资家和灵活规范的场外市场，这些关键因素极大地限制和阻碍了直接融资的资本市场作用的发挥。

## 三、美国融资模式对我国的启示

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体系尚处于起步阶段，融资渠道和政策体系还缺乏完整性和系统性。与已经建立起成熟的市场经济体系的美国相比，我国在许多方面都还需要不断探索和改进。因此，我们应该借鉴美国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经验，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和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模式。

### 1、政府应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

#### (1) 加强立法支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的法律体系

2002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但这一法律还存在指导性、强制性不足的缺陷，而且也没有与之相配的如金融、财政、中介服务等政策。我国今后应尽快健全中小企业法律体系，完善产权制度、风险投资运营规则、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研发资助制度等，以规范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主体的责任范围、融资办法和保障措施，畅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 (2) 设立专门的政府部门或政策性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应该设立专门的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立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体系、信息咨询体系、金融服务体系、教育培训体系，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咨询、资产评估、信用担保、企业诊断、技术培训、经营管理、市场开拓、资金引进、人才开发等多方面优质服务。其次，大力发展中小企业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的融资租赁业务，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急需资金而又难以从商业银行和资本市场获取的空白。政府在这方面应给予大力帮助和支持，简化成立手续，适当降低要求，通过税收、补贴、低息贷款、担保等政策优惠方式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机构的健康发展。

#### (3) 政府需要放宽对民间借贷、民间融资的限制

为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政府应采取措施，将非正规金融纳入正规金融体系的监管范畴。我国是一个重视亲情、友情，讲究人缘关系的国家，天然存在着私人借贷融资的背景和惯例，通过制订相关法律明确对民间借贷中债权人的保护和债务人的法律约束和惩罚机制，规范借贷秩序，提高违约成本，使民间借贷融资合法化、正当化，以此建立一条科技型中小企业便捷有效的融资渠道。

#### (4)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机制

成立政策性的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的机构。鼓励各种经济成分的资本参与担保公司投资，逐步形成由全国性、区域性和社区性担保机构组合而成的多层次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 2、开展银行金融改革，拓宽融资渠道

开展金融创新和金融改革，转变商业银行的运作思维和管理模式，银行应消除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歧视，改善银企关系，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培育，形成银行与企业的相互协调发展，谋求二者的互动双赢。同时，加快金融机构改革步伐，积极开展金融创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打造合适的金融产品。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适当放宽要求，减少审批程序，降低抵押或担保的金额，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支持。

### 3、积极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完善直接融资体系

通过法律、法规消除当前资本市场的制度缺陷，完善中小企业板的股票融资制度，建立以创业板市场为主导、覆盖风险投资市场、三板市场、企业债券市场的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改革发行审核制度，建立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特点的发行审核制度，调整发行上市门槛；发展企业债券市场，积极拓宽债券融资渠道，取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利的额度限制；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产权交易市场，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提供场所。

### 4、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身应加强管理，增强自身实力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自身素质问题在融资中也会有很大的影响。企业应该从提高自身素质出发，加强自身建设，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提高企业的创新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以自身实力的增强赢得在融资中的吸引力和讨价还价的能力。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对我国整个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但遭遇的资金瓶颈却让他们的发展举步为艰，为此，我国应有效的学习和借鉴美国的成功经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营造一个良好的融资环境和机制，为其发展解除后顾之忧（作者陈静系成都理工大学信息管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讲师；阳晖系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育经济与管理2005级硕士研究生）

#### 相关链接

[美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模式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  
[社会条款：欧盟的经验和我国的战略选择](#)  
[关于香港联系汇率制的思考](#)  
[辽宁与朝鲜半岛次区域经济发展战略](#)  
[无形资产会计新准则与国际准则的比较](#)  
[扶持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的国内经验介绍](#)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